為代理制矣。唯按該條下文。對於大總統副總統同時免職死亡辭職及無能力時。而指定行大總統職務之官吏。則明自規定為代理制。則副總統之代行。必非純屬代理而為代理職任既合之制。可以反證明確。故自美憲成立以來。副總統之代行者凡四人。皆非職任也。夫各國憲法。必要規定職任制者。不欲以一人權會之修短。定國家行政首長之任期也。其不欲之理由甚長。非吾本論所當旁徵博引。姑論及是。以見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。兼採代理職任之制為甚完備。而新約(對於臨時約法而言)專採之代理在法制上之價值。亦遠不及也。唯新約之代行二字。與美憲同。是否亦兼兩義耶。此則非該法本文所能判斷。當徵之新選舉法。(對於未修正之大總統選舉法而言)第十一條。大總統任期未滿。因故去職時。應於三日內。組織大總統臨時選舉會。臨時會選舉。未舉行前。大總統職權由副總統依約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行之。據此則新約之代行。純為代理制也。既純為代理制。則今日之第一問題。當遵新選舉法第十一條。組織臨時選舉會。選舉新總統。而該條明白規定於三日內。試問前總統逝後。已逾三日。何以猶未組織臨時選舉會。此後即越期組織。已逾期已為違法。此事實上之不能通者一也。假令以事實阻碍。不必遵照法期。則按該法第四條。大總統選舉會以參政院立法院各互選五十人組織之。試問立法院何在。則此時必先籌備立法院之選舉。迨立法院成立。然後可決。非數月後不濟。此數月間。以暫行代理之總統。治分崩離析之神家。其危險何堪設想。此事實上之不能通者二也。假令不待立法院之成。即由參政院以代行立法職權。其選五十人代之。則試問非置兩院會合選出之副總統。而擁護前總統任命機關參政院百人。選出之新總統。可乎不可。能乎不能。人心向背之力。即國家治亂之源。此事實上之不能通者三也。假令或待立法院成立。或由參政院代行。均無不可。則將違該法第三條第二項。發令匿石室之藏。出推薦有被選資格者三人。名。以令選舉會照選。則試問舊奪舉國人被選之資格而與之三人。舉國之人。恐乎能忍。且如是作去。成何民國。成何選政。是直為中外奇聞。民族醜史矣。此事實上之不能通者四也。有此四不能通。則吾敢斷言。新約與新選舉法。不公認為當然無效之前。黎大總統且必為代理職權。且必無法選舉新大總統。且無論以何法選出總統。必不得舉國之承認。即必無力可統一宇內。奠定危局。則國家日陷於無政府狀態。窮途矣。所以然者。以新約之廢止臨時約法。新選舉法。廢止大總統選舉法也。國法混淆。大綱紊亂。甚影響於今日之總統問題者有如是。

(未完)

本報專電

◐◐今朝九點叁十分鐘接上海訪員專電云

●●●